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4AW2028692103310004

签订地点： **签订日期：2021-03-31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**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空心杯电机	DBM48.68.24.65.B.C.01/APG52-37.8-M115	--	MOTEC	pcs	10	8900	89000	10-12周

合同总额：￥89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邯郸市--请选择--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;李静;1372238191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邯郸市--请选择--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;李静;1372238191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备注：DBM48.68.24.65.B.C.01/APG52-37.8-M115，此型号是客户订制产品，
由电机DBM.48.68.24.65.B.C.01和减速箱APG52(1:37.8)两部分组成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5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货期10-12周，货期从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阿沃[illegible]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0310-7208666	
委托代理人:王志永	委托代理人:黄凯awd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82304648	委托代理人电话: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中国银行联纺路支行100147925464	开户银行和帐号:
税号：911304001055252846	税号: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2021-03-31